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專員 楊淑娟
電話：04-7531425
傳真：04-7229145
電子信箱：sharon75714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503899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影本及對照表各1份（共2個電子檔）

(376470000A_1150389997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5038999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（以下簡稱代理教師）與公務人員職等相當之對照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銓敘部115年9月21日部銓二字第1156006505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（以下簡稱提敘認定辦法）第3條第2項第1款規定，未列入該條第1項之對照表，而報酬支給具有全國一致性標準者，其職等相當之對照，由銓敘部會同各該主管機關認定之。
- 三、查代理教師係屬前開未列入提敘認定辦法第3條第1項之對照表，而報酬支給具有全國一致性標準之人員，經銓敘部參酌教育部民國115年9月4日臺教授國字第1150082784號函之意見，認定代理教師與公務人員職等相當之對照如附件對照表。日後採計曾任代理教師年資提敘俸級案件，其職等相當之對照，依該表辦理。

人事室 收文:115/09/29



1150003623

有附件

四、另檢附銓敘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企劃科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人力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